叶城管〔2020〕117号 　 　 签发人：王晓

 办理结果：A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7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席素芝委员：

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“保护河道生态环境，加大教育宣传力度”提案已收悉，结合城管局职责，我局对相关题进行了研究解决，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：

 城区东西城河是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的重要场所，但由于城河建设年代久远、基础建设落后、基础设施配置不到位，所以虽然近年来，我局组织对城河进行了整治，对护坡私垦乱种进行了清理，在险要河段安装了安全防护栏，在城河两岸路灯进行了维修更新，对城河两岸游园、景观亭、护栏进行修缮修理，但诚如提案中所说，城河及两岸存在漂浮物，为此我局与朗洁公司协调，组织15名工人两班倒对城河及绿化带杂草进行清理，安排6名工人6座船对城河内漂浮物进行打捞，局城河所两名副所长带领职工对城河两岸不定时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20个不锈钢警示宣传牌，提醒市民保护河道及两岸生态环境。发现电鱼、药鱼行为及时制止劝导，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传播保护城河生态环境的声明，从而提高市民保护城河的意识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|

为从根本上改善城河沿岸景观，经报县政府同意，目前已聘请北京一家设计院专家对城河提升级改造设计中，待设计完成报县政府同意后，对城河全段进行升级改造，待城河升级改造后，我们管护配套措施到位，把城河建成叶县的一张明片的美好愿望必能实现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 2020年9月7日

（联系人：焦浩雨 联系电话：13837502567）